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書面申覆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接獲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提起申覆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覆處理單位	教師發展中心—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p>壹、申覆理由：申覆人應就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p>					
<p>貳、檢附具體證明資料：（逐項列舉，並依次裝訂如附）</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